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4清申4号

申请人：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九瑞大道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158260566U。

法定代表人：韩滔，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戴燕，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能文，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九江市十里大道85号（现8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612421842G。

法定代表人：梁健航，系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超过20年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1997年4月1日，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西无线电厂）与香港标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26万元成立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1997-04-01至2012-03-30，登记机关为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4年9月10日，该公司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已超过20余年，清算义务人长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避免因长期拖延清算给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保障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对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欢 欢

审 判 员 李 庐

审 判 员 晏 纯 贵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官助理 吴 谦

书 记 员 许 捷 康